

行政处罚曝光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1	临沂市监处罚[2021]CF0809	临沂商城佳迪士杂品商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当事人现场未提供该产品的专利证书及缴费记录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免除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临沂商城佳迪士杂品商行	92371301MA3J2XAN2N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并决定: 免除罚款	2021年11月24日	主动履行, 2021年11月24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临兰)市监处罚字(2021)CF0340号	李磊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李磊	3713271988****1214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9月2日	主动履行, 2021年9月2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临兰市监罚告(2021)CF0275号	临沂雅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临沂雅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71302MA3T6PF72D	刘洪汛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28日	主动履行, 2021年7月28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临兰市监罚字(2021)CF0162号	王崇敬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王崇敬	923713013MA3MBLWC1U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6月2日	主动履行, 2021年6月2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临兰市监处罚字(2020)02074号	赵志军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赵志军	3713021991****0635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3月5日	主动履行, 2021年3月5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临兰市监处字〔2020〕02072号	徐桂国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徐桂国	92371301MA3N4FY619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3月5日	主动履行，2021年3月5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临兰市监食【2021】CF0093号	临沂商城荣顺酒水批发配送部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临沂商城荣顺酒水批发配送部	91371301MA3CEHAP4P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5月19日	主动履行，2021年5月1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临兰市监处字〔2021〕CF0314	苏庆玲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苏庆玲	3728011970****8126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9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临兰市监不罚〔2021〕0106002号	田丙来	当事人现场未提供该产品的专利证书及缴费记录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免除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田丙来	92371302MA3J5LP11C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并决定：免除罚款	2021年11月17日	主动履行，2021年11月17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临兰市监处字〔2020〕15004号	临沂商城嘉璐干果商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临沂商城嘉璐干果商行	91371301MA3CEJRM4W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2月19日	主动履行，2021年2月1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临兰市监罚〔2021〕CF0311	苑迎春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苑迎春	92371301MA3J5JET23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9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临兰市监 处字 ( 2021 ) CF0281 号	公衍进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公衍进	92371301MA3ML76M49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9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临兰市监 处字 ( 2021 ) CF0315 号	顾文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顾文刚	371301600801006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9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临兰市监 处字 ( 2021 ) CF0312 号	王振万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王振万	371301600608151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9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临兰市监 处字 ( 2021 ) CF0310 号	许海巨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许海巨	371301600801098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9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临兰市监 罚 ( 2021 ) CF0076 号	孙海波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孙海波	2204211989*****0816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5月25日	主动履行，2021年5月25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临兰市监处 罚 (2021) 05002号	姜开飞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姜开飞五金门市店经营，“好汉牌防盗锁”，（生产厂家为佛山市顺德区昊悍制锁有限公司，专利号为“ZL200810028805.1”，产品型号为800）正在售。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该产品专利处于未缴年费终止失状态，	责令改正并免除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姜开飞	92371302MA3DL0RG1X		责令改正，并免除罚款	2021年11月5日	主动履行，2021年11月05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临沂市监不罚(2021)031002号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当事人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其不能提供该产品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许可。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刘红伟	3713021976****3125		不予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30日	主动履行, 2020年11月3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兰山区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临沂市监不罚[2021]14022号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武汉峰	92371302MA3JA3J38K		不予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30日	主动履行, 2021年11月3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临沂市监罚[2021]CF0433号	山东铭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生产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图案且不能提供相关授权的洗洁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 罚款	毛会杰	91371302MA3RPA5R3D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19日	主动履行, 2021年8月1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临沂市监罚[2021]CF0445号	陈芝高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欧施恋洗发露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陈芝高	3728011970****6730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24日	主动履行, 2021年8月24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临沂市监罚[2021]CF0444号	兰山区喜子文家具经营厂	当事人生产经营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产品软体床头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罚款	杨慧	92371302MA943NN96E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24日	主动履行, 2021年8月24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临沂市监罚[2021]CF0307号	闫现虎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VIVO、OPPO手机配件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闫现虎	3708321982****3610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21日	主动履行, 2021年7月2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临沂市监罚[2021]CF0338号	安续祥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VIVO、OPPO手机配件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安续祥	3728011978****7638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21日	主动履行, 2021年7月2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临沂市监罚[2021]CF0367号	张自友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张自友	3728011965****7934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3日	主动履行, 2021年8月3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临沂市监罚[2021]CF0402号	临沂市龙帆日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洗洁精、洗手液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王鹏举	91371301MA3C0JN443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31日	主动履行，2021年8月3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临沂市监罚[2021]CF0426号	赵红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VIVO、OPPO手机配件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赵红	3728011973****1624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31日	主动履行，2021年8月3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临沂市监罚[2021]CF0611号	王桂霞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超极蓝吉列不锈钢双面刀片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王桂霞	3728011973****7448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9月30日	主动履行，2021年9月3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临沂市监罚[2021]CF0389号	临沂商城孟凡峰家用电器商行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九牧燃气灶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孟凡峰	92371301MA3FAHPR7J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26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26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临沂市监罚[2021]CF0459号	临沂米来快日用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去渍霸粉等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徐宝华	91371301MA3CTCHB2M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20日	主动履行，2021年8月2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临沂市监罚[2021]CF0543号	赵炳茹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呀土豆（油炸休闲食品）等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赵炳茹	3728011965****7619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9月14日	主动履行，2021年9月14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临沂市监罚[2021]CF0615号	临沂蓝鲸日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陆明霞	91371302MA3DNG7X81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10月21日	主动履行，2021年10月2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临沂市监罚[2021]CF0688号	兰山区互利百货商行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天然皂粉、皂液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赵春良	92371301MA3J9GKW15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10月20日	主动履行，2021年10月2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临兰市监罚〔2021〕CF0372号	陈德峰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家电类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陈德峰	92371301MA3DQABL5P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8月3日	主动履行，2021年8月3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临兰）市监罚字（2021）CF0622号	山东正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提包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潘金脚	3713271979*****4000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10月22日	主动履行，2021年10月22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临兰市监罚〔2021〕CF0871号	王振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衣服类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王振	3713021978*****4347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12月27日	主动履行，2021年12月27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临兰）市监罚字（2021）CF0077号	临沂市乐而华商贸有限公司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洁具类商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刘宁	91371301MA3PBM7Q2K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5月10日	主动履行，2021年5月1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临兰）市监罚字（2021）CF0701号	王彦利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化类用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王彦利	3713261975*****6411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12月3日	主动履行，2021年12月3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临兰市监罚〔2021〕CF0187号	孙成云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天然皂粉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孙成云	3728011969*****535X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11月18日	主动履行，2021年11月18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临兰市监罚〔2021〕CF0318号	李学民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金德”地暖分水器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李学民	3728221969*****7937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7月16日	主动履行，2021年7月16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临兰市监罚〔2021〕CF0375号	秦永娟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ARROVY”马桶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秦永娟	3306211979*****6365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标贴及违法所得 2、并处罚款	2021年6月21日	主动履行，2021年6月21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